**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

普审发〔2021〕16号 签发人：杨剑

关于普陀区2020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区委、区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区委、区政府领导先后9次对相关审计报告、审计专报作出批示，区政府召开常务会和专题会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相关部门单位将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坚决全面进行整改，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审计整改任务。

一、审计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

（一）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各部门单位深入贯彻区委、区政府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严格执行市、区审计整改相关规定，认真组织落实整改。相关部门单位召开党组会、专题会、成立审计整改工作小组，对照问题清单，逐项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实行对账销号。

（二）注重整改联动协同。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围绕工作大局，区审计局在审计整改检查和督查中，积极配合人大对审计发现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与巡察建立“巡审联动”工作机制，与财政、国资等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加强对单位内审的指导和监督，不断增强审计整改督促合力。

（三）强化整改结果运用。积极探索审计整改结果与考核评价挂钩机制，区委组织部将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情况归入领导干部本人档案，区机关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全区年度绩效考核“一票否优”指标，形成对审计整改闭环管理的倒逼形势，促进审计整改落实到位。

（四）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区审计局坚持“治已病、防未病”，对近年来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梳理分析，组织编印审计案例，为相关部门单位规范管理提供指导和参考。有关主管部门将具体问题整改与完善制度相结合，加强行业管理、源头治理，如针对投资项目共性问题，区财政局在区级层面制定财务监理考核管理办法，推动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不断完善。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0日，区2020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29个问题中，已完成整改25个，尚余4个正在整改中。相关单位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48条，制定或修订管理制度13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对部分项目预算安排与实际进度匹配不佳的问题，区财政局规范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对当年及以前年度未使用完毕的项目预算，年末均收归财政统筹安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启动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试点，要求按实施进度和实施需求分年度编报项目预算，加强项目支出跨年度预算平衡，不断提高预算安排科学化、合理化、规范化水平。

2.对财政专户部分暂存款未及时清理的问题，区财政局根据财政专户管理相关要求，对专户历年暂存款进行全面梳理，根据资金性质分门别类清理盘活。已对专户暂存款中教育发展基金本金及利息共计11221.71万元进行清理，其中：本金10000万元调整记入“收回存量资金”科目核算，今后统筹安排使用；利息1221.71万元根据非税收入管理要求上缴国库。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全覆盖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对房屋资产管理数据不够完善的问题，区财政局开展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要求相关单位于2021年决算时将资产及时、完整、准确地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决算系统中资产信息填报的指导，确保同口径下多系统间资产数据信息一致，夯实资产日常管理基础。

（2）对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区财政局进一步加强对《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强化采购主体责任，提升采购人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加强重点指导，促进预算单位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2.重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对决算草案编制不完整的问题，2家单位组织财务人员学习相关制度文件，规范单位会计核算和决算编制，确保决算草案编报完整准确。

（2）对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1家单位召开专题会议集中学习了政府会计准则，规范存货物资会计核算；2家单位或收回资金4.56万元，或组织相关制度学习，加强对经费报销的审核，确保经费支出真实规范。

（3）对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1家单位已将436.12万元资产登记入账，账实不符的资产已办理资产调拨手续；2家单位建立了存货资产管理台账，其中1家单位还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

（4）对工程管理不够完善的问题，1家单位组织了业务学习，对暂估价项目进行台账化管理，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对暂估价项目进行审价并按实结算；3家单位有的完善了工程项目合同条款，有的聘请律师在工程合同签订前进行前置审核，确保工程合同条款符合规定。

（三）建设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对建设成本核算不准确的问题，7个项目已核减多计工程结算价款300.84万元，确保建设成本准确核算。

2.对第三方机构作用未充分发挥的问题，相关单位组织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投资监理等第三方机构学习法律法规，并制定了工程内控制度，明确招标、实施、结算审价阶段具体工作要求，对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促进第三方机构履职尽责。

3.对结算资料不完整的问题，相关单位召开会议、组织学习，修订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今后将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加强结算资料管理，确保结算审价时手续齐全、资料完整。

4.对分项概算管理不够到位的问题，相关单位组织学习培训，加强工程项目概算和招投标管理，严格将招标限价控制在分项概算以内。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民生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节能减排政策落实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对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出结构不够合理的问题，有关部门修订《普陀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实施意见》，进一步扩大专项资金扶持范围、提高专项资金资助标准。同时，召开重点用能单位培训，针对第三产业重点用能单位宣传介绍我区节能扶持政策，引导企业进一步挖潜增效，推动更多节能项目实施。通过完善制度和加强培训，相关政策引导作用将逐步释放、成效将逐年显现。

（2）对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的建设、运维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有关部门制定建设项目技术方案变更核定制度，规范项目变更手续，确保工程费用有效使用。同时，制定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管理办法及维保考核制度，细化对运维服务的考核指标，并将数据质量考核要求纳入运维服务合同条款。已要求系统运维服务单位对已接入区能耗监测平台的楼宇开展基础数据、数据上传情况的全面核查，4栋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数据已恢复接入。

（3）对部分节能减排专项工作经费资金宕存的问题，有关部门召开节能办会议，要求各部门单位规范专项工作经费使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剩余工作经费已上缴财政。

2.残疾人就业和培训政策落实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执行不严的问题，相关单位组织了对市残联及区人社培训政策文件的专项学习，保障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和有效落实。

（2）对创业补贴发放管理较粗放的问题，相关单位研究制定区残疾人创业补贴申请办法，要求企业对申报材料进行诚信承诺，同时加强对补贴申请资料的审查。

（3）对残疾人实训基地效果未充分体现的问题，相关单位研究制定区残疾人创业就业实训基地管理办法，加强残疾人实训基地的管理，2021年起不再无偿出借房屋给民办非企业，相关场地成本由民办非企业自行承担。

3.保障性安居工程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对交房不及时额外增加征收成本的问题，市、区加大协调推进力度，推动市属征收安置房加快交付进度，目前该安置房项目正在办理交付许可证。

（2）对廉租住房退出机制不够完善的问题，相关单位制定清退工作流程，联合街道、公租房运营管理公司等，采取书面通知、约谈、诉讼等多种方式开展清退工作。

4.苏州河（普陀区段）两岸地区公共空间建设管理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第三方机构作用未充分发挥的问题，相关单位修订内控制度，排查了对第三方机构管理的控制风险点并制定控制措施；开会专题研究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组织相关法规和内控制度学习，强化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管。

（五）区管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区国资国企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

（1）对个别重大资金未纳入专户管理的问题，相关单位在推进该问题的整改。

（2）对个别重大股权处置未报区国资委审批的问题，相关单位组织学习区国资委《重大财务事项分层分类管理实施意见（暂行）》等制度，将严格制度执行，强化投资项目的后续管理。

（3）对个别公车管理缺失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对车辆进行处置，将车辆及牌照拍卖收入登记入账；出台公车处置办法，进一步规范集团内公车处置流程。

2.资产管理中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情况

（1）对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相关单位1处面积3965平方米的房屋资产、164.36万元的设备及软件均已登记入账。

（2）对部分空置房屋监管不到位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完成21套被占用房屋的清退工作，尚余1套房屋涉及历史原因目前由动迁户使用，后续待矛盾化解后收回房屋。

三、正在整改中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还有部分问题正在整改中，有以下几类：

1.涉及面广需要多方协调的事项，如市属征收安置房交房不及时，相关征收安置房办理交付许可证要其他区相关部门配合，需市、区加大协调力度，共同推进事项解决。

2.情况复杂需要时间解决的事项，如个别重大资金未纳入专户管理、个别空置房屋被占用等，涉及外部单位或历史遗留问题，需进一步沟通协商，积极寻找解决方法。

有关部门单位对整改中事项，已作出后续整改工作安排。区审计局将严格落实区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加强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办法，对后续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履行整改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推动落实整改。

 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

2021年12月29日

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印发